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2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吳昱廷

馮國華

被告 旭承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宏澤

被告 黃素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旭承科技有限公司、鍾宏澤、黃素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40,000元、美金122,130元及各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旭承科技有限公司、鍾宏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9,189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旭承科技有限公司、鍾宏澤、黃素香連帶負擔百分之87，餘由旭承科技有限公司、鍾宏澤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90,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旭承科技有限公司、鍾宏澤、黃素香如以新臺幣8,962,9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36,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

01 建設公債民國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2 執行；但被告旭承科技有限公司、鍾宏澤如以新臺幣1,309,  
03 1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週  
09 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授信契約書（限此次  
10 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  
11 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  
12 有管轄權。

1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  
16 被告旭承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旭承公司）、鍾宏澤、黃素香  
17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未註明幣別者，下同）4,940,000元、  
18 美金122,130元及如起訴狀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  
19 金。2.被告旭承公司、鍾宏澤應給付原告1,309,189元及如  
20 起訴狀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期  
21 間，具狀變更聲明第1項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如本判  
22 決附表一、二所示，另變更聲明第2項之請求金額、利息及  
23 違約金如本判決附表三所示，其中附表一編號1、3及編號  
24 2、4原記載年利率為4.40266%、4.30122%，分別變更為4.  
25 4%、4.3%，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26 三、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8 而為判決。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主張：

31 (一)被告旭承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邀同被告鍾宏澤、黃素

01 香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  
02 用），約定於授信總額度900萬元範圍內，得循環動用。被  
03 告旭承公司陸續向原告申請動用，各筆借款金額、借款期  
04 間、利息及還本付息方式詳如附表四所示（共申請動用3筆  
05 美金，其中美金116,208元轉換幣別為新臺幣即附表四編號  
06 1、3所示，其中美金122,652元轉換幣別為新臺幣即附表四  
07 編號2、4所示，其中美金122,130元如附表四編號5所示），  
08 並約定如未依約履行新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  
09 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  
10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未依約履行外幣債務時，應依  
11 「原訂外幣放款利率」、遲延日原告「基準利率加年率2.  
12 5%」及遲延日原告「外幣放款牌告利率」三者孰高者，計  
13 付遲延利息，並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  
14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15 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  
16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旭承公司於113年11月29日  
17 後未依約付息，且於各筆借款屆期後未依約還款，尚欠如附  
18 表一（新臺幣部分）、附表二（美金部分）所示之本金、利  
19 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鍾宏澤、黃素香為被告旭承公司  
20 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二)被告旭承公司另於109年12月15日邀同被告鍾宏澤為連帶保  
22 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辦  
23 理授信並以500萬元為限。嗣被告旭承公司向原告申請動用2  
24 筆，各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及還本付息方式詳如附  
25 表五所示，並約定如未依約履行新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  
26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7 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  
28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29 到期。詎被告旭承公司未依約清償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依授  
30 信約定書第6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如附表三所示  
31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鍾宏澤為被告旭承公

01 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3 明：1.被告旭承公司、鍾宏澤、黃素香應給付原告4,940,00  
04 0元、美金122,130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5 2.被告旭承公司、鍾宏澤應給付原告1,309,189元及如附表  
06 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3.願提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  
07 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券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9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  
11 專用）、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  
12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新臺幣暨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各2份、幣  
13 別轉換申請書2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國外應  
14 付、應收帳款外匯融資專用）3份、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3  
15 份、郵政儲金利率表、外幣存放款利率表、放款戶帳號資料  
16 查詢單、客戶別進口到期資料查詢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  
17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命被告  
18 旭承公司、鍾宏澤、黃素香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被告旭承公司、鍾宏澤連帶給付  
20 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3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4 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1  
02  
03

附表一：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1	757,500元	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4.4%	自113年11月29日起 至114年5月28日止	按左列利率 10%
				自114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 20%
2	2,947,500元	自 11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4.3%	自113年12月29日起 至114年6月28日止	按左列利率 10%
				自114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 20%
3	252,500元	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4.4%	自113年11月29日起 至114年5月28日止	按左列利率 10%
				自114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 20%
4	982,500元	自 114 年 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4.3%	自114年1月29日起 至114年7月28日止	按左列利率 10%
				自114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 20%
合計	4,940,000元				

04  
05

附表二：

編號	債權本金 (美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1	122,130元	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8%	自113年11月29日起 至114年5月28日止	按左列利率 10%
				自114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 20%
合	122,130元				

(續上頁)

01

計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1	1,047,352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2	261,837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合計	1,309,189元				

04

附表四：

05

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			
編號	借款金額 (幣別)	借款期間	利息及還本方式
1	2,790,000元 (新臺幣)	113年10月24日至 113年12月20日	1.利息依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利率2.72622%機動計息(屆期時為4.4%)。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4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2	2,947,500元 (新臺幣)	113年11月29日至 114年2月21日	1.利息依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利率2.62378%機動計息(屆期時為4.3%)。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9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3	930,000元	113年10月24日至	1.利息依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13年12月20日	款3個月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利率2.72622%機動計息(屆期時為4.4%)。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4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4	982,500元 (新臺幣)	113年11月29日至 114年2月21日	1.利息依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利率2.62378%機動計息(屆期時為4.3%)。 2.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9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5	122,130元 (美金)	113年11月29日至 114年3月28日	1.利息按借款日原告美金掛牌墊款利率減碼年利率0.3%計付(屆期時為8%)。 2.到期本息一次清償。

02

附表五：

03

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及還本方式
1	4,000,000元	109年12月16日至 114年12月16日	1.利息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依郵儲2年機動利率加1.655%浮動計息。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止，依郵儲2年機動利率加碼1.655%(屆期時為3.375%)。 2.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16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	1,000,000元	109年12月16日至 114年12月16日	同上

